

#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3)字[20]号



案由		贺立初私房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案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当事人	个人姓名	贺立初	年龄	56	住址	东坪镇	联系电话	13875317263	
	单位名称	名称	/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简要案情		<p>贺立初私房位于东坪镇泥埠桥社区一组，为了配合东坪镇东出口公路扩改工程的建设，原屋拆除退后安置建房，该私房占地面积：158 方米，总建筑面积：1106 平方米，共修建七层，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主体已完工，目前已进行装饰装修阶段，该项目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p>							
立案依据		<p>贺立初私房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承办股站室 意见</p>	<p>同意、备案</p> <p>签字: 珊</p> <p>2023年6月28日</p>
<p>政策法规股 意见</p>	<p>拟同意</p> <p>签字: 王蕾</p> <p>2023年6月28日</p>
<p>分管业务领 导审批意见</p>	<p>同意、备案</p> <p>签字: 陶新航</p> <p>2023年6月28日</p>
<p>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p>	<p>同意、备案</p> <p>签字: 俞斌</p> <p>2023年6月28日</p>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谌和平等 7 户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案
文件编号	住建不罚决字(2023)4—10 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 7.26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同意 7.26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7.31
局长批示	同意 7.31

2023 年 7 月 26 日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住建不罚决字（2023）5号

当事人：贺立初 身份证号码：432326196708170056

你（个人）于2022年2月1日实施了东坪镇泥埠桥村拆除重建安置房的行为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案，本机关于2023年6月28日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贺立初修建房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不是主动性的，是为了配合茅东公路安化段扩改工程的建设，原屋拆除退后安置重建，土地手续和规划手续齐全。根据安政办发（2013）51号文件内容，及2023年7月14日召开案件合议会议，通过集体讨论、集体决议，对该房屋作出不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贺立初  
2023年8月1号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日

## 结案报告

案由	贺立初私房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案		
当事人 (单位)	贺立初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曹超群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p>贺立初私房位于东坪镇泥埠桥社区一组，为了配合东坪镇东出口公路扩改工程的建设，原屋拆除退后安置建房，该私房占地面积：1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6平方米，共修建七层，于2022年2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年10月主体已完工，目前已进行装饰装修阶段，该项目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p> <p>于2023年5月30日在东坪镇泥埠桥社区进行了询问笔录和调查取证。</p>		
处理情况	根据2023年7月14日案件合议意见，决定不予进行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何丹 曹超群 2023年8月1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行政执法



曹超群

安化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人民  
防空办公室）

18080316008